## 2022年度通海县工业商贸和科技信息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	14 16	检查方	10	10 + 4-10	适用区	备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类别	检查对象	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域	注
1		监控化学品 生产使用单位 上口 上 在 大 上 上 在 大 上 在 大 上 市 里 的 品 有 并 监 有 并 监 查 者 在 一 在 一 在 一 在 一 在 一 在 一 在 一 在 一 在 一 在	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及进出口单位 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监控化学品生产 、经营、使用及 进出口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 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全市	
2		工业企业 节能监督 检查	工业企业节能监督检查	一般检 查	工业企业	现场检 查	市、县级工业和 信息化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工业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33号(2016 年))相关条款	全市	
3	县工业 商贸村 息局 (10类)	报废机动车 回收企业的 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检查	一般检 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 企业		市、县级工业和 信息化主管部门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六条	全市	
4	10项)	预拌混凝土 、预拌砂浆 生产企业的 检查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检查	一般检查	预拌混凝土、预 拌砂浆生产企业		市、县级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	《云南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相关条款	全市	
5		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新型墙体材料市场、 材料市场、 施工现场的 检查	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新型墙体材料市场 、施工现场的检查	一般检查	新型墙材生产、 销售、使用单位		市、县级工业和 信息化主管部门	《云南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相关条款	全市	

6	县工业 商贸和 科技信 息局 (10类 10项)	拍卖企业拍 卖活动	1. 拍卖企业是否有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的行为; 2. 拍卖企业是否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 3. 拍卖企业是否在拍卖前违规进行公告或展示	一般检查事项	拍卖企业	实也 変生 変生 変生 変生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县级以上商务主 管部门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根据2015年10月28日《商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1.第二十七条第一款2.第二十七条第三款3.第三十二条、第三十条	普遍使用	
7	县工业和 育 县面 到 村 長 局 (10项)	对石油成品 油批发、仓 储、零售经 营企业的监 督检查	1.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经营资格年度检查; 2. 是否存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 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 3. 是否存在违反《成品油管理办法》规定的 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的; 4. 是否存在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等产品等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 5. 是否存在销售走私成品油的; 6. 是否存在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 7. 是否存在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 8. 是否存在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 9.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石油成品油批发 、仓储、零售经 营企业	实地核 查、检查 面检查	县级以上商务主 管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59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0〕439号〕	普遍使用	
8	县工业 商贸和 科技信 息局 (10类 10项)	<b>对对从系</b> 句	1. 是否采取安全保障措施。 2. 是否扰乱对外承包工程市场秩序行为。 3. 是否存在未履行报告义务的行为。 4. 是否存在通过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有重大 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或者不 依照《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规定为外派 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者未按 照规定存缴备用金的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对外承包工程企 业	书面检 查	县级以上商务主 管部门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27号) 1. 第四章第二十五条 2. 第四章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至四项 3. 第四章第二十七条	普遍使用	

10	县面科技局(10项)	经营行为的 检查	1. 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是否拥有至少2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1年; 2. 特许人是否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15日内,依照《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85号)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3. 特许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85号)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分,是否正式立特许经营合同,成明该部分费用的,是否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后,并是供特许经营合同之后,并是供特许经营合同之后,并是供特许经营合同之后。,并是供特许人是否在每年第一个信息,并是供特许人是否有一个证的信息,不是不是一个证的。是是不是一个人。有一个人是不是一个人。有一个人是不是一个人。如被特许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县级以上商务主 管部门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85号) 1. 第二章第七条第二款 2. 第一章第三条第二款 3. 第二章第八条第一款 4. 第二章第十六条 5. 第二章第十九条 6. 第三章第二十一条 7. 第三章第二十三条 8.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1年第 5 号)第九条	普遍使用	
----	------------	-------------	--	--------	--	------	----------------	---	------	--